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在前述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漏、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在指定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九条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信息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信息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四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第三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三）关联交易；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七)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八)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 (九) 回购股份；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十二) 股权激励；
- (十三) 破产；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与要求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流程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 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件,需履行审批程序的,按审批权限尽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

在审核通过后联系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相关人员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 （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 （六）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七）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问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向所涉及的部门或下属公司收集、核实相关信息。公司各部门或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内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应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核实情况完毕后，应按时如实地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 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五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一) 董事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3、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 监事及监事会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 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5、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作为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五）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

1、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2、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

善保管并登记。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也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均为10年。

第六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三节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系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六十八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七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信息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泄露该信息，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和相关知情人员，涉及到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节 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知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

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监督，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四）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条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

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及经济处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

义务的主体。

（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指定媒体，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于2007年7月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则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